

黄埔乌涌（联华路段）调蓄区升级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黄埔乌涌（联华路段）调蓄区升级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穗埔发改投批〔2024〕9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穗埔发改投批〔2024〕9号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现对黄埔乌涌（联华路段）调蓄区升级工程施工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黄埔乌涌（联华路段）调蓄区升级工程施工

二、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志豪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监管电话：020-8211187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含水域面积）约 5.54 万平方米，包含新建调蓄容积 3607 立方米，堤岸工程 4800 平方米，碧道工程约 47068 平方米及标识、照明、给排水等配套。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1523.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1.71 万元，其中园林工程约 1280.1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红线面积约为 4.55 万m²。

1、园建工程：贯通慢行系统、增设儿童活动空间、城市广场、服务驿站、休憩空间、亲水栈道桥、景观桥、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标识标牌，人工湿地驳岸防护等；

2、绿化工程：林下空间、生态湿地、雨水花园、绿地植物设计及现状乌涌绿化补植等；

3、给排水工程：场地给排水、驿站给排水、尾水引管；

4、电气工程：景观节点亮化、驿站、活动空间功能照明。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12684099.25 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成本警示价：11675886.33 元。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一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新指引。

2.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投标人近两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8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注：（1）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

（2）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信用情况：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注：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同时对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当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的情况，按照资格审查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十二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注：1.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5 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或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28068153 联系人：涂工

地 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2111879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 B 栋 220 室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

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